

编者按：
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、法律问题发生，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、提供服务。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，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“律师服务”。

买了航班延误险只赔代金券

律师：消法明确“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”

据《法治日报》报道，记者近日接到多位消费者反映，在购票平台购买航班延误险后，如发生航班延误的情况，平台只赔付几张机票代金券，且有使用人、使用时限和单次可用数量等限制。虽然不认同这种赔偿方式，但考虑到维权成本太大，只能自认倒霉。

赔付方式引不满

今年 9 月，陈先生一家乘坐的由广东珠海返回北京的航班出现延误。因在购票平台购票时买了航班延误险，事后平台给他赔付了 10 张总价为 200 元的机票代金券。同时规定，这些代金券只能一人使用，每次限用一张，有效期为 30 天。

“既然我买了航班延误险，就理应获得相应的赔付款，而不该是机票代金券。再说，30 天内让一个人用完 10 张代金券，这合理吗？”陈先生完全不能接受平台这番操作，随后联系到购票平台的工作人员，要求对延误险进行退款。一番交涉之后，平台最终同意给陈先生赔付 200 元现金。

然而，并非所有人遇到类似经历时，都能像陈先生这样得到较为理想的维权结果。

今年 8 月，北京的杨女士在购票平台上购买机票和航班延误组合险后，也遇到了航班延误的情况，但后续理赔方式让她感到不满——航班延误后，平台在订单页面展示理赔“¥40”，但实际上给了两张 20 元的代金券，而且是平台专用的代金券，有使用人、使用时限和单次可用数量等限制。

杨女士说，她向平台反映，平台工作人员以“正常操作”“都是这样理赔的”为由回复。她专门去查看了当时购票时延误



资料图片

险的详细说明。“平台在航班延误组合险说明页面，只重点突出保障内容和最高保额，将各种限制放到不起眼的地方，这难道不是在故意隐瞒和误导消费者吗？”

多次点击才见标准

记者在网上检索多个订票平台发现，平台均在机票付款界面搭售航班延误险，选中后并未弹出具体赔付标准和内容，只有进一步点击航班延误险说明和相关规定后，才能看到赔付标准。而在赔付界面，仅显示“¥”符号加阿拉伯数字，看起来就像是赔付现金的意思。

多位受访者称，不同平台对于航班延误险的销售方式和具体表述略有不同，但大多存在标注位置不显著、赔付标准不明确、具体表述不清晰等问题，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导。

涉嫌误导消费者

“按照法律概念中一般理性人的判断标准，在航意航延组合险有‘¥’符号时，乘客完全有

理由相信赔偿将以现金模式支付，而非代金券。”在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风和律师看来，根据保险法规定，平台作为保险代理人，有如实告知并履行合同条款的义务，如果平台在没有事前约定赔偿方式为机票代金券的情况下，直接在后台给消费者赔付代金券，违反了最大诚信原则。

“平台在页面上显著标注‘延误最高赔付¥368’，但在细则说明中，根据不同情形赔付代金券或现金，违反了作为经营者应当如实告知的义务，属于隐蔽的虚假宣传，涉嫌误导消费者，这是一种典型的消费陷阱。”王风和说，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，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、性能、用途、有效期限等信息，应当真实、全面，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。“消费者在平台购买航班延误险后，和平台构成合同关系。消费者是投保人，平台是保险代理人，保险公司是保险人。如果消费者不满意，基于合同的相对性，可以向平台主张维权。”

(温远灏)

工资被扣只剩257元

律师：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

据《潇湘晨报》报道，河南新乡一女子全勤工作一个月，竟然只发了 257 元工资。对此，该女子所在培训机构工作人员解释，这是扣除奖金后的结果。当地劳动监察大队调查后认为涉事企业违法，目前该公司已接受调查并被要求整改。

炎女士称自己在该校担任前台已经四年半，今年 7 月工资是 3871 元，8 月份工资是 3521 元，到了 9 月份，由于学校薪酬改革，自己直接被扣了 4100 元。工资单显示，炎女士绩效、全勤等各项加起来，应发工资为 4736 元，但是校区正负增长这一项就扣掉了 4100 元。

炎女士表示：“有些学生不想学了就走了，每走一个学生，我们老师都会被扣工资，走的前三个是每人扣 50 元，走了四到六个是每人扣 100 元，走了六到九人则每人扣 150 元，从第十个开始每走一个就扣 200 元。我做好了自己本职工作，学生流失跟我没有关系，我也不任课，所以我觉得非常不合理。”

该公司工作人员则解释称，工资改革是为了调动老师积极性，并且已经在会议上进行公示，并非一言堂，全员奖金扣罚一致，正增长也会奖励。

当地劳动监察大队调查后认为，企业可以有自己的奖惩制度，但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，新乡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 2000 元/月，目前该公司已接受调查并要求整改。

对于此事，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冯沁涓律师认为，该机构的做法显然是不合法的。

首先，该机构单方面变更了工资支付制度。根据《工资支付暂行规定》，机构变更内部工资支付制度，应当通过与职工大会、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与职工进行协商，并告知全体劳动者，同时抄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。“该用人单位单方变更工资支付制度未经过合法程序，属于违法行为。”

其次，即使该机构经过法定程序通过新的工资支付制度，但对于制度内容违法的部分，也不得实施。机构对于前台人员采用固定工资制度，变更为“奖惩制”属于变更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，应取得劳动者同意，否则违法。“该劳动者是不认同变更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约定的，所以该机构违法。”

此外，就算该机构通过奖惩制，对于惩罚金额的标准，也非机构单方无底线制定，应当是惩罚与行为损害程度相适应。该劳动者并未有任何违反劳动合同约定行为，全勤且未迟到早退，未遭到客户投诉，机构经营效益也与前台工作无关，因此机构不得以效益不好为由对劳动者进行罚款。

最后，工资支付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，显然该机构实际支付工资也远远低于当地最低每月 2000 元工资支付标准了。

冯沁涓表示，该员工可以依法向劳动监察大队投诉，用人单位应及时整改。同时，该员工也可以用人单位不足额支付工资为由申请劳动仲裁。

(张沁)

“代遛狗”风险不小 律师建议签订协议

据《北京日报》报道，有人想养狗但暂时没有条件，有人却为没有时间遛狗发愁。两下里一碰撞，出现了一种全新的遛狗模式——征得狗主人同意、验证身份后，想“撸狗”的人就可以在“借”来的宠物身上短暂体验遛狗的乐趣。

一个有狗，一个有闲，遛狗难题得解，看似皆大欢喜。但不少人认为，免费代遛狗的背后，其实隐藏着巨大的法律

风险。

如果在遛狗的过程中，出现了狗咬伤人的情况，这时责任应由谁来承担呢？“狗主人有责任提前告知代遛人自家狗的行为习惯、特性，以及可能带来的风险。如有特别的遛狗要求或者禁止事项，也应当明确告知。”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维维提醒说。

“如果宠物狗造成了路人人身或财产损失，狗主人需要

对此负责。但是，如果代遛人在遛狗过程中，明知狗可能造成危险，而没有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，那么代遛人可能也要承担部分责任。”王维维补充说。

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律师彭艳军则认为，这种情况首先要看双方有没有关于狗咬人后责任承担的约定，如有约定按约定来；如无约定，因代遛人系免费帮狗主人遛狗，狗主

人是受益方，因此一般由狗主人承担责任。如果是路人的主动行为导致狗咬人造成损害，则路人要承担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。

免费代遛狗初衷虽好，但远不是“你有需求，我有兴趣”就可以高枕无忧的。如果双方责任不明确，遛狗期间发生了问题，很可能导致双方互相扯皮。因此，王维维建议，狗主人和代遛人有必要签订书

面协议，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。虽然口头协议在法律上也是有效的，但证明其是否存在和具体内容通常更为困难，发生纠纷时可能会影响责任的界定。“协议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：遛狗的时间、路线，遛狗人的责任、狗主人的责任、应对意外的处理方式、违约责任等。这样能够更明确双方的权责，降低风险，并在发生纠纷时提供解决依据。”

(师悦)